

检
察
要
讯

饶阳县检察院

强化八小时外监督

本报讯 (耿彦雷)在当前正在开展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中,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自念“紧箍咒”,向院纪检组递交了《“八小时外”自我约束承诺书》,从遵守政治纪律、廉洁自律、勤俭节约、谨慎交友、健康生活情趣、树文明新风等六个方面作出承诺,自愿将本人八小时外活动的工作圈、生活圈和社交圈纳入院纪检组的有效监督。

为真正让干警的自我承诺落到实处,该院结合实际,制订了《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将干警言行举止纳入社会道德、党纪国法的规范中,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抵御各种腐朽和不良行为的诱惑和影响。该院通过聘请7名兼职廉政监督员,由院纪检组带队,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及时掌握干警八小时之外的活动和表现,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和警示教育,对发现的干警,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相应作出诫勉或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在八小时外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活跃机关业余文化生活,激发队伍的上进心,增强凝聚力,切实树立政治坚定、清正廉洁、道德高尚的检察干警良好形象。

安平县检察院

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本报讯 (郭静)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建立三项机制,积极为全县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成立由1名主办检察官、2名检察员组成的经济案件专案组,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损害企业利益等案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简化流程,确保案件及时稳妥处理。

建立案件动态研判机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及有关单位、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制度,及时帮助和督促有关单位、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消除隐患。

建立联系配合机制。结合所办案件,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法制宣传。针对企业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积极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沟通联系,正确处理相关问题。今年以来,该院先后走访企业40余家,开展法律宣讲67场,收到良好效果。

枣强县检察院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本报讯 (吴世强)为丰富农村留守儿童的暑期生活,增强他们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深入到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马屯镇,通过巡回举办“暑期法制辅导班”活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受到学生及家长的热烈欢迎。

活动中,该院侦监科科长董红英采用互动问答的形式,对涉及青少年犯罪的一些法律常识进行了普及。检察干警还结合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和孩子们一起表演了有教育意义的情景剧,使孩子们在快乐互动中受到了法制教育。最后,董红英还讲解了交通、游泳、家庭用电、饮食卫生等暑期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引导孩子们远离危险,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过一个有意义的假期。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表示,参加这样的“辅导班”是他们这个暑假最有意义事情,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定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武邑县检察院

“乡镇法律大讲堂”见实效

本报讯 (王永新 王永光)随着武邑县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与之相配套的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成为乡镇监管的重点。为确保该县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有序进行,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结合近年来查处的乡镇及村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组织优秀干警在全县乡镇开展“检察干警进乡镇法律大讲堂”活动。

通过法律宣传、职务犯罪预防讲座等形式,就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地征迁、移民、计生、农林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就涉农案件中存在的挪用、贪污等突出问题进行了通报,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目前,已经在桥头镇、韩庄镇、审城镇、圈头乡组织了4期讲座,回收群众意见反馈表100余份。由于讲座形式活泼,贴近生活实际,群众踊跃参与,有效提升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拉近了检察机关与基层群众的距离。

衡水检方

深入推进正风肃纪专项活动



本报讯 (田经纬)7月26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推进正风肃纪专项活动工作会议,市检察院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主持,党组成员、正处级检察员白贵千宣读了《衡水市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中共衡水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讲了意见。

李永志指出,人民群众评价党员干部队伍,一个重要标准就是作风好不好、纪律严不严。风气正、纪律好,人民群众就认可、就满意;歪风盛、纪律差,人民群众就摇头、就抱怨。风气不好,群众看得清清楚楚;风清气正,群众同样看得清清楚楚。当前,一些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四风”问题,是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直接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因素。在全省开展领导干部正风肃纪专项活动,是努力实现密切联系群众的示范、落实总要求的示范、解决“四风”问题的示范、贯彻整风精神的示范、领导带头的示范、建章立制的示范的创新举措。要强化政治责任感,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思想,站在全国全局的高度看河北、看衡水、看检察机关,以局部的成效来增强全局的成效,以地方的成效来增强中央的成效,以检察机关的成效来增强衡水的成效。当前,宗旨意识淡化、群众感情不深、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在检察机关也有所体现,直接影响了检察机关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正风肃纪正是尽快转变干部作风、重塑良好形象、让群众受益受惠的最有力举措。只有正风肃纪,才能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只有正风肃纪,才能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只有正风肃纪,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

李永志要求,全市检察干警要从引领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的高度,从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高度,从进一步践行执法为民宗旨的高度,从解决突出问题的高度等四个方面充分认识正风肃纪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要以正风肃纪专项活动为契机,使全体检察干警从内心深处打牢维护人民权益的思想根基,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以执法为民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要把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个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市检察院《关于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决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要抓住领导班子和县处级领导干部这个

重点,并将科级干部以及关键岗位、关键部门、关键环节、“窗口单位”的干部纳入工作范围,全员参与,其他人员要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多提意见建议,帮助领导干部改进提高。要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这四个突出问题,以整风的精神认真查摆、深刻剖析、深度整改,努力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努力达到“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这个目标,全面加强检察人员纪律作风,为衡水强势开局、跨越赶超提供坚强保证。

李永志强调,正风肃纪不动真格,

教育就很难有说服力,制度就很难有约束力,监督就很难有威慑力,也就不能维护纪律的权威性,更不能从根本上转变干部作风。要以“亮剑”精神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活动。全市检察干警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十对照、十整治”内容,结合市检察院机关实际,把正风肃纪、解决问题贯穿于专项活动全过程。一要对照改进学风文风会风要求,重点整治文山会海,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二要对照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科学决策的要求,重点整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各类评比、考核、培训、表彰和论坛泛滥等问题。三要对照勤政为民的要求,重点整治机关和公务人员慵懒散拖、不负责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不高等问题。四要对照严控“三公”经费的规定,重点整治因公出国(境)、超标准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五要对照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重点整治拉拉扯扯、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问题。六要对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要求,重点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以及执法执纪不公不廉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七要对照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标准,重点整治领导干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多占住房,违反规定配车等问题。八要对照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重点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九要对照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重点整

治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安排高消费娱乐、变相旅游,以及违反规定搞楼堂馆所建设等问题。十要对照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重点整治干部脱离群众、对待群众简单粗暴、联系群众工作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李永志检察长讲话精神,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金荣海副检察长对此次活动提出具体意见。他要求,每名检察人员都不能置身事外,各内设机构都要组织本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讲话内容,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要把学习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省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紧密结合,与市委政法委开展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紧密结合,与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紧密结合,真正做到吃透精神,了然于心。从即日起至9月底,要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确保“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突出检察特色。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内容,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处室、每一名相关责任人,确保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步骤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廉洁从简意识和干部队伍管理科学化水平。要突出领导干部带头,突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切实提高认识,把改进自身作风牢牢抓在手上,敢于喊出“向我看齐”,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当好标杆、做好表率。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规的坚决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还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检
察
文
苑

满江红·检察人

郑浩克

检徽高悬,旗招展,使命在肩。
检察官,明察秋毫,锄奸刺贪。
持宝剑锋芒曜日,护法制公正无偏。

只为了,苍生得正义,天下安。

晚霞盈青天,壮志弥坚。
慷慨任洒血与泪,不改忠诚胆和肝。
襟怀宏愿,不惧前路苦,心如磐。

春秋转,白发添。公仆情,本色显。

锦旗送到检察院

文/图 蒋瑞谦 田经纬

7月31日,景县扶贫办主任陈玉峰、连镇乡乡长彭振铎、赵集村支部书记刘永兴一行来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印有“帮扶济困献真情 共建小康新农村”的锦旗送到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根行手中,以感谢检察院对赵集村的真情帮扶。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与刘永兴一行亲切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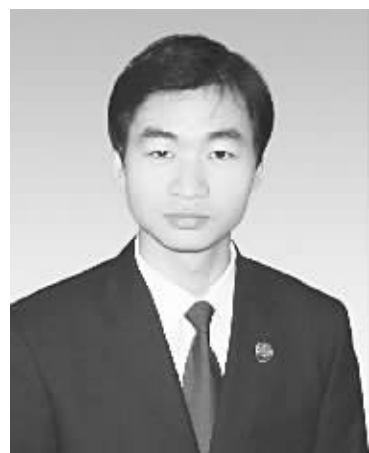
刘永兴代表赵集村全体村民对市检察院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到赵集村开展帮扶工作一年来,深入实际,积极投入到赵集村全面建设小康的实践中,谋划思路,帮助出力,积极协调资金17.63万元,帮助赵集村解决了瓜菜大棚的灌溉难等许多问题,全村百姓非常感激。市检察院领导还与该村15户贫困户结成了帮扶对子,为贫困户赠送慰问品和慰问金累计达2万多元。

李永志检察长对赵集村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讲到,赵集村经过



一年多努力,棚菜产业就出现了跨越发展的良好局面,村民自我发展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谈到今后的工作,李永志要求,面对提前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要认真谋划发展思路,用足用好现有的扶贫政策,认真研究党的各项惠民政策,根据村庄发

展实际需要,提前规划,积极努力争取行业部门的更多支持,争取更多的项目支持。他表示,帮扶贫困村脱贫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市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地给赵集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赵集村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他叫于振忠,现任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他在工作中始终坚持认真学习,用心办案。从2011年9月到民行处工作至今,于振忠共办理民行申诉案件23件,其中抗诉3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

作为民行申诉案件而言,大多时

间跨度长、案情复杂,且经过法院的多次审理,办理难度极大,稍有不慎就会引起涉访涉检。其中的一起案件,于振忠印象最为深刻。申诉人张某因其同胞兄弟因为宅基地纠纷,历经十余年的诉讼,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仍不满意,多次来市检察院申诉,要求检察机关对该案予以抗诉,否则就去街上拦车,造成大的社会影响。于振忠一方面做好安抚工作,引导申诉人按照正常的途径和方式来反映问题,不要做出过激的行为,并告知其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另一方面,及时调卷,认真审查,加快办案速度,及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目前,法院已经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答复。这只是于振忠接待民行申诉案件当事

人的一个缩影。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民行申诉案件明显增多,他多少次来到信访接待室解答申诉人的疑问。连看大门的老大爷都说:“找你们申诉的人怎么那么多啊,光看见你下来了!”

经过近两年的民行检察工作实践,于振忠深深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尤其是民行工作,需要掌握的法律多而复杂,需要积累的社会经验多而深厚,需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总结,才能提高工作成效和水平。于是,在工作中,于振忠对自己接待的每一位申诉人,都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向其释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不抗诉的理由,并及时总结,查找申诉多的案件类型,认真研究类似案件的办理情况,使申诉人息诉罢访,从实践中提

高自己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业余时间,他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研究高检院、省检察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领导讲话,吃透实质,领会精神,并以优异成绩考取河北经贸大学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于振忠在市检察院工作快七年了,他始终坚持以“五院”建设理念统领,按照李永志检察长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精细化管理年”的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细化办案流程,细化人生目标,为实现全市检察工作的新跨越、新发展贡献力量,奉献青春!

每
季
之
星

用心办案的检察官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于振忠小记